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初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鼓勵本校家境清寒，成績優秀學生，給予免繳學雜費之獎勵。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應具有下列各款之條件：

1.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2. 前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

3. 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本人或家長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請檢附輕、中度身障手冊影本（正本驗畢後還）經導師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填具背面申請證明表）、導師推薦：導師依學個別事實情況予以證明。

(二)各班獲得減免之人數未達 3 人時，其缺額可由提出申請同學中，符合德行、體育與家境清寒條件者遞補，各班申請總人數不限 3 人。

四、減免項目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學費與雜費均予免繳。

五、本要點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一學年分上、下學期各申請一次。

(二)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公告期限內持證明及填具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未依規定繳交申請表者，視同放棄減免資格，其缺額由符合條件者遞補。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學生申請書，並決定減免學雜費學生名單。

(四)公佈減免學雜費學生名單。

(五)將減免學雜費學生名單送至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

六、本要點減免申請作業由教務處主辦，並組成審查委員會以辦理學生申請審查工作。審查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高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 1 名、及家長代表 1 名共十三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